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二〇一六年八月

#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1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2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	3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3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3
第七章 附则 .....	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3)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当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公司管理层、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